证券代码: 000698 证券简称: 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 2016-004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交易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收购协议的交易款项,合计160,771,438.3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编号为2015-066的公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将收到的全部款项与标的物账面净值以及足额计提相关费用后的处置盈余计入2015年营业外收入,具体金额应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